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朱玲蘭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黃邦哲律師

被告 立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騫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

01 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02 二、查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1,087,8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9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04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861元，
05 是財產權訴訟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930元(計算式：1
06 1,791元－7,861元=3,930元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
07 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
09 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3,930元分別徵收，合
10 計應徵收裁判費6,9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930元
11 外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
13 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游 峻 弦